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02559 號書函訂定

壹、依據

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0年)。

貳、目標

- 一、培養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所及所屬機關同仁。

肆、實施期程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伍、實施內容

一、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秘書。

(二)成員：各級主管、婦女團體、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其他成員代理；

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五)主責單位：社會課。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本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CEDAW 條文與內涵。

3. 主責單位：人事室。

(二) 主管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本所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內容包含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其性別素養之培力。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或數位課程方式進行。

3. 主責單位：人事室。

(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本所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等相關進階課程。

3. 主責單位：人事室。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年度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與分析等資料公布於本所網頁「性別平等專區」。
2. 彙整本所「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計劃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參考。

(二) 辦理單位：各課室及所屬機關填寫相關資料交由主計室彙整。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
2. 本所及所屬機關擬訂施政計畫及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採建議並修正調整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3. 程序參與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府外委員、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主責單位：行政室。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2. 擬編概算時，注重各施政計畫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所獲配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主責單位：主計室。

陸、計畫評估

本所各主責單位於次年2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公告於本所網頁「性別平等專區」。

柒、獎勵措施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

捌、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各課室及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落實預算編列及資源均衡分配，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